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21/F,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430077,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60 号

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和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合规性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会议议案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权限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债券登记日、会议议案和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采取线上通讯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记名投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会议议题等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对召集人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260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变更监管银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且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2%；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签字）： 夏少林
夏 少 林

见证律师（签字）： 聂文君
聂 文 君

见证律师（签字）： 曹佳佳
曹 佳 佳